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小字第2876號

原　　告　吳佩樺

被　　告　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永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消費糾紛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次按對於私法人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08年5月21日經由高鐵網路APP購買新竹至左營之高鐵車票，因高鐵網路系統出現異常導致信用卡重複扣款，惟實際高鐵網路APP系統只給予一張車票，為此請求返還車票費用等語。查被告主營業所設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號13樓，是被告之主營業所顯非在本院管轄區域內，依民事訴訟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徐彩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廖佳玲